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文化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台展演活動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 行政科

＊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 行政科

 ＊聯絡人：潘卓嵐

＊聯絡電話：03-8227121-114

＊傳真：038227665

＊電子信箱：pan@mail.hccc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 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**http://www.hccc.gov.tw/zh-tw/Download/List/40**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經政府相關單位核定，於花蓮縣展演場地開放給民眾自由參與或觀賞，且主要以展出或演出方式為之的文化活動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視覺藝術類(藝術品與美術)：平面藝術 (水墨、油畫、水彩等) 、立體藝術(裝置藝術、其他立體)、攝影、多媒體藝術、其他、綜合。

（二）工藝類(不含古物、古董)：陶瓷、玻/琉璃、紙藝、雕塑、編織、其他、綜合。

（三）設計類：平面視覺、包裝、服裝、首飾、傢具（飾）、花藝、建築、其他、綜合。

（四）古典與傳統音樂類：演唱/聲樂（獨唱、合唱、歌劇、音樂劇等）、國樂(吹管樂器、拉弦樂器、彈撥樂器、南北管樂等)、西樂（管樂、弦樂、鍵盤樂、室內樂、交響樂等）、打擊樂、宗教音樂、其他、綜合。

（五）流行音樂類：流行歌曲演唱（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、多組演唱）、流行歌曲演奏（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/奏、多組演唱/奏）、其他（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/奏、多組演唱/奏）、綜合（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/奏、多組演唱/奏）。

（六）戲劇類：傳統戲曲（歌仔戲、客家戲、北管戲、南管戲、臺灣其他劇種、平劇、中國各省劇種等）、偶戲（布袋戲/掌中戲、傀儡戲、皮影戲等）、現代戲劇（舞台劇、默劇等）、其他、綜合。

（七）舞蹈類：現代舞、芭蕾舞、民族舞、踢躂(踏)舞、爵士舞、其他、綜合。

（八）說唱類：相聲、唸歌/相褒歌、其他、綜合。

（九）影視/廣播：電影（劇情片、動畫片/卡通片、紀錄/紀實片）、電視、廣播、其他、綜合。

（十）民俗與文化資產類：節慶（本國節日、廟會、客家節慶、臺灣原住民節慶等）、祭典（臺灣原住民、其他）、技藝（陣頭藝陣、民俗體育、特技、童玩、棋藝/橋藝等）、文物（常民文物、宗教文物、地方文獻、古物/古董等）、古蹟/歷史建物、地方采風與物產、其他、綜合。

（十一）語文與圖書類：文學、語言、圖書、新聞、其他、綜合。

（十二）其他類：無法歸類於上述1~11類者入此。

（十三）綜合類：包含上述1~12類一種以上大類領域之綜合性活動。

（十四）活動個數：在一段連續期間內，同一場地，所展出或演出的同一活動，稱為「一個活動」，計量單位為「個」。

（十五）出席人次：以整個表演歷程中所參觀的實際人次計之，有固定展館之活動由該展館提供參觀人次資料，若無固定展館者，則由承辦單位回報參觀人次資料。

＊統計單位：個；千人次。

＊統計分類：縱行科目依展演活動分為視覺藝術類、工藝類、設計類、古典與傳統音樂類、流行音樂類、戲劇類、舞蹈類、說唱類、影視/廣播類、民俗與文化資產類、語文與圖書類、其他類、綜合類等13項。橫列科目依市區別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69天

＊資料變革： 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文化局網頁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
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資料庫線上鍵入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